

淮安市洪泽区交通运输局 淮安市洪泽区民政局

文件

洪交发〔2025〕50号

关于调整老年人优惠乘坐城市公共交通政策的通告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有关政策，根据《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淮安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我市老年人优惠乘坐城市公共交通政策的通告》（淮交规〔2025〕1号）要求，现将我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城市公共交通政策调整如下：

一、凡具有洪泽区户籍年满60—64周岁老年人均可办理半价乘车卡享受半价乘坐城市公交车。

二、凡具有洪泽区户籍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办理免费乘车卡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三、外地（非洪泽区）户籍在洪老年人须持本人身份证

或户口簿办理相应的半价乘车卡、免费乘车卡，享受与本地老年人同等待遇。

四、新办卡的老年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须原件)，到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高良涧街道杨码中心路 218 号）一楼大厅现场办理半价乘车卡、免费乘车卡。办卡时交纳乘车卡押金 10 元（退卡时可退还押金）。

五、老年人半价乘车卡、免费乘车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冒用。

六、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符合条件的居民可持相关证件到办理点办理。

